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3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投票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富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陈发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557,786,73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3%。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557,786,73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557,786,73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3%。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股东(含委托代理)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鉴于本次应选董事一位,不适用累积投票的特殊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曹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557,786,7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伦(中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肖勇、郑建威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4-03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1人,授予价格为12.41元/股,授予股票数量为3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10,178,750股的比例为0.2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新增110,178,750股变更为110,478,750股。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为2014-036。  
3.深圳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于201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已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拓电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依据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2013年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了“中国证监会”上提交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披露的《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3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披露了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备案。  
4.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的《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61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6.85元/股。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3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万份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7.2014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田海桥、许文忠、陈奕、张奕武、李奇刚、刘亚、张少波、李勇刚、陈志刚和郑军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010股。由于公司股票期权已先行授予,所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他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84,125份及以6.85元/股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自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26,2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6月9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依据  
201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14年4月28日。  
2.授予对象:共11人。  
3.授予股票数量:3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10,178,750股的比例为0.27%。  
4.授予价格:12.41元/股。

大会,审议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6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奥拓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61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6.85元/股。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3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万份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7.2014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田海桥、许文忠、陈奕、张奕武、李奇刚、刘亚、张少波、李勇刚、陈志刚和郑军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010股。由于公司股票期权已先行授予,所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他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84,125份及以6.85元/股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自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26,2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6月9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依据  
201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14年4月28日。  
2.授予对象:共11人。  
3.授予股票数量:3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10,178,750股的比例为0.27%。  
4.授予价格:12.41元/股。

大会,审议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6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奥拓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61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6.85元/股。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3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万份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7.2014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田海桥、许文忠、陈奕、张奕武、李奇刚、刘亚、张少波、李勇刚、陈志刚和郑军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010股。由于公司股票期权已先行授予,所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他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84,125份及以6.85元/股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自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26,2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6月9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依据  
201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14年4月28日。  
2.授予对象:共11人。  
3.授予股票数量:3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10,178,750股的比例为0.27%。  
4.授予价格:12.41元/股。

大会,审议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6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奥拓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61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6.85元/股。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3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万份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7.2014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田海桥、许文忠、陈奕、张奕武、李奇刚、刘亚、张少波、李勇刚、陈志刚和郑军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010股。由于公司股票期权已先行授予,所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他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84,125份及以6.85元/股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自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26,2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6月9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依据  
201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14年4月28日。  
2.授予对象:共11人。  
3.授予股票数量:3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10,178,750股的比例为0.27%。  
4.授予价格:12.41元/股。

大会,审议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6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奥拓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61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6.85元/股。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3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万份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7.2014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田海桥、许文忠、陈奕、张奕武、李奇刚、刘亚、张少波、李勇刚、陈志刚和郑军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010股。由于公司股票期权已先行授予,所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他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84,125份及以6.85元/股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自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26,2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6月9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依据  
201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14年4月28日。  
2.授予对象:共11人。  
3.授予股票数量:3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10,178,750股的比例为0.27%。  
4.授予价格:12.41元/股。

大会,审议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6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奥拓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61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6.85元/股。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3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万份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7.2014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田海桥、许文忠、陈奕、张奕武、李奇刚、刘亚、张少波、李勇刚、陈志刚和郑军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010股。由于公司股票期权已先行授予,所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他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84,125份及以6.85元/股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自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26,2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6月9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依据  
201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14年4月28日。  
2.授予对象:共11人。  
3.授予股票数量:3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10,178,750股的比例为0.27%。  
4.授予价格:12.41元/股。

大会,审议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6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奥拓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61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6.85元/股。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3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3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万份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办理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7.2014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对象田海桥、许文忠、陈奕、张奕武、李奇刚、刘亚、张少波、李勇刚、陈志刚和郑军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70,010股。由于公司股票期权已先行授予,所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注销其他9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384,125份及以6.85元/股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自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26,2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6月9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依据  
201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14年4月28日。  
2.授予对象:共11人。  
3.授予股票数量:3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110,178,750股的比例为0.27%。  
4.授予价格:12.41元/股。

大会,审议201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14年6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奥拓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3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5月13日变更了本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本公司年报提示,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贸易业务实现销售收入153.65万元,其中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由深圳市广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投资”)提供1596吨,远低于合同约定的年包销50万吨吨量。按本公司与香港中非签订的《铁矿产品总包销合同》,香港中非未能按最低供货数量向本公司供货,不足部分按每百吨产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要求本公司详细说明提供香港上述违约的具体情况,以及本公司董事会对此采取的相应措施。

二、根据本公司2013年6月27日履行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汇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马达加斯加矿业公司23702矿区钨钽铋矿勘查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约定聘请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事项中涉及的收购资产、23702矿区进行地质勘查,并约定“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正式开工,并于正式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地质勘查报告”。要求本公司详细明确截止目前地质勘查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是否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收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事项中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存在重大差异或误导性陈述。

三、要求本公司核实并披露第一、第二大股东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因债务纠纷被司法查封的相关情况,以及未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四、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新增8046万元,主要为马达加斯加钨钽铋钨钨矿勘查费556.2万元及购买安邦矿业有限公司支出7489.8万元。要求本公司详细列明该两项费用发生的具体情况,以及会计处理过程及确认依据。

五、关于上述问题分别补充公告如下:  
1.广汇投资与香港中非签订《铁矿产总包销合同》,在2013年1月至12月香港中非向我提供1596吨,未完全履行合同供货数量的原因经调查非合同纠纷所致,由于香港中非大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及整合过程中,以及虽然新区区已完税《环评及社会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申报,但因马达加斯加大选,政府官员变动频繁,政府部门运作不正常,马国环境署尚

未颁发环评许可证,导致生产停滞。香港中非表示香港中非股权重组已经完成,马总统大选已顺利完成,新政府在组建阶段,随着新政府的成立,政府职能部门及人员逐步到位,各项行业程序亦逐步完善。该公司已开始全面推进该投资项目相关实质性工作,新矿区的相关开采环保审批程序已获准,正在加快推进中,其中850新矿区中玛塔塔纳、马南卡、马南泰那三个区域共560平方公里区域已于3月份取得开采证,且《环评及社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环评和环评验收,可于近期开始生产。目前大港矿已于去年取得环评和环评验收,环评和环评验收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中,正在推进175平方公里的复产复工工作,以期改善供货情况。鉴于上述原因,2014年度包销合同约定的最终供货数量存在不确定性,目前非已加紧催促香港中非实际履行合同约定及2014年度供货计划,并初步澄清香港中非最迟于2014年6月30日前履行2013年包销合同履约义务4984万元的支付。

2.广汇投资与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于去年6月签订钨钽铋矿勘查《技术服务合同》,在前期相关勘查工作中,中色地科公司开展了对第一阶段地质勘查成果的研究分析,第二阶段地质勘查方案设计,并派遣公司马国地质勘查队到矿区进行了现场地质勘查等一系列工作。但由于去年下半年马国大选进入选战期间,临时政府相关部门运作处于停滞和停顿状态,加上去年末马国进入大选,造成面向进行现场勘查的工作影响,2014年公司在开发阶段勘查项目的工作方面增加大量工作投入,进一步充实了专业技术队伍,引进了高级地质工程技术人员,并于3月份组织了对于第一阶段地质勘查报告的专项评审工作,报告获得原则通过,同时要求原勘查单位对勘探报告进一步细化分析处理,补充完善地质工作取得的全部成果。公司工程技术部认为,《组合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恶劣,地质情况极为复杂的实际,原中色地科公司的勘探方案需作进一步调整和补充。所以项目本次勘探报告划出后尚不完善,具体延期计划将根据马国实际情况在进一步商议中,本阶段的勘探报告划出后尚不完善性。

三、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广州博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耀”),第二大股东练卫江、练卫江、广州博耀及练卫江表示持有零七股份的股权均于2014年2月14日被司法冻结。

四、对于上述股权被冻结事项,由于以下原因导致广州博耀和练卫江未能全面准确地知悉:2010年3月,第一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第二被告练春华已将所持广州汽车城股权及债权等资产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第三被告广州汽车城及广州博耀投资有限公司及练卫江取得联系,所以广州博耀投资有限公司及练卫江无法知悉广州汽车城转让法律文件的相关信息,同时因第一被告广州汽车城已于2014年,第二被告练春华住址不在广州,练卫江、练卫江实际住所地与身份住址不一致原因,造成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及时告知广州博耀和练卫江无法及时准确地知悉上述股权被司法冻结事宜,导致未能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四、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合并报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4-02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有关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医药,股票代码:000963)已于2014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起停牌,并于2014年6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7。

2014年6月9日,公司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8,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0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为2014-029。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磋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7日(星期五)前按照非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4-02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